

摘 要

近期臺灣社會政策之推行，社會給付之提供，無論於質之演變，或量之擴充上，均引人注目。就其保障並提高人民實質之生活條件而論，自係可喜之現象。然而，實質生活條件之保障或提高，常以他人甚至給付受領人本身之一定自由為代價；再者，社會政策常亦以追求社會平等（或稱實質平等）為目標，此種實質平等與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之關係如何，亦有待說明。本文即以此為主軸，嘗試說明以『博愛』為理念之社會目標，其與以『自由』、『平等』為其保障目標之法治國原則之交互作用情形；期望藉此能較為清晰地界定國家推行社會政策，提供社會給付時，其於憲法上應遵守之界限何在。惟如是，方能使社會政策之推行，社會給付之提供，稍稍免於機會政治之嫌疑。